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5606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陳志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玖萬玖仟柒佰貳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陳志信於民國90年5月11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(如附證一)，約定以GEORGE & 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591069元整。(二)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五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8460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民國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新臺幣591069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20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又

01 按契約第十一條，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
02 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，
03 且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07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8 附表

09 113年度司促字第025606號

10 利息：

01 本金 序號	02 本金	03 相關債務人	04 利息起算日	05 利息截止日	06 利息計算方 式
07 001	08 新臺幣 591069 元		09 自民國113 年4月10日 起	10 至清償日止	11 年息百分之 十五